

关于杨艳梅同学的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杨艳梅同学(学号: 202553060326, 身份证号: 522422200601290868):

经审查, 你已经未经批准连续超过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手册》第三十二条 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学校予以退学处理: (二)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, 学校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 第五十五条规定, 请你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, 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作陈述和申辩, 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。学校将按照程序作退学处理。

情况属实。

周培富

2026.10.22

13211
C110

2026.10.22

